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以下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全资子公司和大股东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

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以下简称“紫金农商银行城中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紫银（城中）流借字【2019】公司第 175 号）（以下简称“主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后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签署《借款展期协议书》（合同编号：紫银（城中）借展字【2020】公司第 289 号），紫金农商银行城中支行同意对主合同项下 1,200 万元贷款展期，展期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 1 日，并由全资子公司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江信息”）和孙伯荣先生对该笔展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鉴于上述展期贷款即将到期，公司计划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淮支行申请贷款，用途为借新还旧，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99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同时远江信息和孙伯荣先生将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于孙伯荣先生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孙伯荣先生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要求

公司提供反担保，旨在支持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刘灿辉、邓路、赵德军

2021年8月13日